**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工信〔2019〕18号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举办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

**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许昌市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提高我市中小企业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经市政府同意，市工信局拟联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举办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18年度受市政府表彰的企业家；省、市“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新升规企业及“小升规”重

点培育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对帮扶淅川县重点企业负责人，共

60人左右（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19年4月13日至4月20日，共7天（含报到、离开时间）。

 2.培训地点：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三、学习形式

采取课堂讲授、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管理游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可获得北京大学颁发的结业证书。

四、课程设置

 民营中小企业发展趋势、传统文化与领导谋略、中小企业法律风险规避与防范、新世界文明与中国管理模式、公司决策最优化分析、大数据时代下中小企业创新与转型升级、博弈论与营销策略选择、公司治理与资本运营模式创新。

五、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培训费用从市企业家培训经费中列支，往返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有关要求

1.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按照指定的培训对象和分配名额做好本地学员的报名推荐工作。

2.市工信局负责对各地报名推荐学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得擅自更换参训学员。培训期间，参训学员要遵守培训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不予发放结业证书，并列入市级企业家培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市工信部门组织的政府出资培训项目。

3.请各地工信部门于4月4日前将《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报名表》（附件2），连同《许昌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报名汇总表》（附件3）报送市工信局中小办。

4.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报名表

 3. 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

**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单位 | 名额 |
| 禹州市 | 8 |
| 长葛市 | 9 |
| 鄢陵县 | 4 |
| 襄城县 | 4 |
| 魏都区 | 7 |
| 建安区 | 7 |
| 示范区 | 4 |
| 开发区 | 6 |
| 东城区 | 2 |
| 市直 | 4 |
| 淅川县 | 5 |
| 合计 | 60 |

附件2

许昌市第二期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民族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最高学历 |  | 学 位 |  |
| 现任职务 |  | 职称证书 |  |
| 企业名称 |  |
| 资产总额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承诺书为确保此次培训取得实效，保证培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我单位就选派学员参加此次培训班作出承诺如下：1、保证选派学员遵守培训纪律，不迟到、早退、无故旷课；2、保证选派学员在培训期间能全身心投入到学习当中；3、保证选派学员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集体安排，培训期间不得擅自离团外出。选派学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由此给主办方带来的损失。 报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工信部门意见：  县（市、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工信部门留存一份，市工信局留存一份。